

关于推荐学校专业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的通知

各院系（部）：

为加强对学校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和管理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促进学校专业特色化发展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拟以专业群建设为基础，成立行业企业专家参与的专业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。请各院系（部）积极推荐担任学校专业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业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的主要职责

- （一）负责学校中长期专业建设规划的论证和评议；
- （二）负责学校专业增设、专业调整、专业改造的论证和评议；
- （三）负责学校专业实践教学设施配置的论证和评议；
- （四）负责学校重点专业建设的论证和评议；
- （五）指导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审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- （六）制定审议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的有关制度办法，指导建立校企长效合作机制；
- （七）调研论证社会人才需求，提出每年各专业招生计划的建议意见；

（八）协调各专业学生顶岗实习和就业工作，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。

二、任职条件

（一）把握国内外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趋势，了解学校专业建设信息、动态，积极参与专业建设活动，能履行职责。

（二）学术水平较高，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。

（三）管理工作经验丰富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。

（四）行业企业专家必须关心学校发展，熟悉专业和行业建设，乐意为学校专业发展建言献策，并能按要求参加学校专业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举办的专业建设活动。

三、组建方案

根据《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章程》（桂师教〔2021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委员会拟设主任委员1人，委员若干人。

四、推荐办法及注意事项

（一）推荐采取院系（部）推荐和学校推荐两种方式。各院系（部）根据《各院系（部）推荐专业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名额表》（见附件1）限额推荐，并填写《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推荐人员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将纸质版由院系（部）院长（主任签字加盖公章后，于2021年6月5日前报送到教务处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中心（同时发电子版）。联系人：杨红秀，联系电话：3975064，E-mail: 55139938@qq.com。

(二) 学校推荐工作由教务处负责，推荐名额为 4-6 个。

附件：1.各院系（部）推荐专业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名额表

2.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建设专家委员会委员
推荐人员表

教务处

2021 年 5 月 28 日

附件 1

各院系（部）推荐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名额表

序号	院系（部）名称	推荐名额（人）	
		校内	校外
1	经济管理系	1	1
2	中文系	1	1
3	外语与旅游系	1	1
4	数学与计算机技术系	1	1
5	物理与工程技术系	1	1
6	化学与药学系	1	1
7	音乐系	1	1
8	美术系	1	1
9	教育系	1	1
10	马克思主义学院	1	1
11	体育教学部	1	

附件 2

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推荐人员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
职称		职务		政治面貌	
最高学历				最高学位	
工作单位					
电子邮箱					
通讯地址					
专业领域					
现任相关教学、专业团体及职务（仅限4项）					
1. 2. 3. 4.					
相关专业工作经历（仅限2018年至今）					

近3年相关专业工作业绩
个人声明 本人明确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要求，自愿参加专委会，愿意为学校专业（群）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。 个人签名：手机号码： 2021年 月 日
单位推荐意见 本单位明确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的各项工作要求，认为_____同志符合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要求的条件，同意推荐其参加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工作，并为其在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的工作提供相应条件。 院系（主任）签字： （单位盖章） 2021年 月 日